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代。進階建築為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乃由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提供工程服務。進階建築的初始資金乃源自梁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的個人資金。進階建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批准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於二零一零年，梁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加盟集團間接收購訊達工程的55%權益，該公司從事裝修服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第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階專業亦予註冊成立，以開展建築分包及工程工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的第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建一亦予註冊成立，以開展建築分包工作。

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成立起其業務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進階建築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進階建築獲批准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
二零零八年	進階建築獲批准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八年	進階建築獲頒ISO 9001:2000認證。
二零一零年	梁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加盟集團收購訊達工程全部權益的55%。
二零一一年	進階建築獲批准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屬第I、II及III級別A、B、C、D、F、G類型的小型工程)。
二零一一年	進階專業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進階專業獲頒ISO 9001:2008認證。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進階建築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自願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一三年	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	進階建築獲發展局批准列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進階建築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一四年	訊達工程獲頒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五年	進階建築獲准成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正式成員。
二零一五年	進階專業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一六年	進階建築獲頒ISO 14000: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六年	訊達工程獲發展局批准列入「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類別項下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並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包商名冊。

公司歷史

以下為截至重組有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成立及持股變動的簡短公司歷史。

進階建築

進階建築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認購進階建築的1股股份。進階建築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提供工程

歷史及發展

服務。進階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配發99,999股、70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進階建築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訊達工程

訊達工程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訊達工程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梁展鴻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認購訊達工程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加盟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透過認購訊達工程配發的新股份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5%('訊達收購')，據此，77,000股及62,9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訊達工程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36,500股及193,500股股份予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於上述配發後，訊達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由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進階專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階專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階專業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工程及建築分包。加盟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認購進階專業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呂先生透過認購進階專業配發的新股份獲得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據此，8,000股及2,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加盟集團及呂先生。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加盟集團及呂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建一

建一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建一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建築分包。進階建築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認購建一的8,000股股份，因此於建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斯巴達工程(澳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斯巴達工程(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25,000澳門元。進階專業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面值25,000澳門元(即斯巴達工程(澳門)全部已註冊股本)的1份份額，自此斯巴達工程(澳門)成為進階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業務。

營運公司的控制權、管理及共同決策

於重組完成前(於下文進一步載述)，概無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即進階建築、建一工程、訊達工程及進階專業統稱為「營運公司」)，而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僅持有其中一間營運公司的股份。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視營運公司為一組集團公司，該等公司之間存有安排(惟並無正式記錄)，據此，有關營運公司於所有重大經營及財務方面對全部四間公司有所影響的各項決策均由控股股東共同作出。因此，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前後均透過以下方式已控制營運公司可對本集團之業務一致行動：

- i. 彼等共同決定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並達致及／或執行一切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經營事宜；
- ii. 彼等於營運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討論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倘彼等或彼等的控股公司作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及
- iii. 彼等彼此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公司的控制權。

有關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方式的詳情

上述各項有關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方式的詳情如下：

- i. 所有重大管理事務的共同決策及達致／執行一切商業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或其控股公司)各自於公司擔任董事及持有股權單獨控制營運公司。除控股股東外，概無人士於營運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除控股股東以及梁先生及林先生全資

歷史及發展

擁有的加盟集團外，概無人士為營運公司的董事。

此外，於重組前，控股股東已在基於理解得知相同的決策其後將獲營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實施的情況下，就營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範疇作出集體決策。有關方面可自營運公司採納一致的經營及財務制度得以印證，其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有關經營制度

- 參與項目管理

呂先生及梁展鴻先生不僅分別參與進階專業及訊達工程的營運，事實上，控股股東各自亦參與各營運公司所進行項目的管理。舉例而言，梁展鴻先生為進階建築的項目經理(機電)，並擔任進階建築所進行項目的樓宇服務協調員，負責監督機電工程，而呂先生則為進階建築的合約經理承包人，負責處理進階建築向客戶的報價事宜。自梁先生與林先生透過加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訊達工程之權益後，梁展鴻一直參與進階建築的項目管理工作。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為進階專業的股東後，一直參與進階建築的項目管理工作。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已管理進階建築的項目分別逾六年及五年。

- 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

營運公司對四間公司全體員工採納控股股東共同制定的劃一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待遇、福利管理，以及員工績效考核。

- 車輛及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

各營運公司的車輛由四間公司共享。四間公司亦使用相同的資訊科技系統。儘管並無文本記錄，惟上述資源共享的決定乃由控股股東共同作出。

歷史及發展

- 就行政事務委聘相同的服務提供商

控股股東亦已作出集體決策，為各營運公司委聘相同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服務，並參與同一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財務制度

控股股東亦已作出集體決策，採納並應用相同的會計解決方案制度以記錄營運公司訂立的一切交易，並於編製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採納相同會計政策。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就營運公司經營方面不時所需的管理參與投入的業務事項事宜進行討論，通常於重組前就所有重大事項時刻達成共識。

- ii. 於營運公司全部股東大會及討論中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倘彼等或彼等的控股公司作為營運公司的股東）：

於重組前，梁先生及林先生於其擔任股東的進階建築所有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全部決議案；梁先生及林先生按等額股份全資擁有的加盟集團及呂先生於其擔任股東的進階專業所有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全部決議案；以及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於其擔任股東的進階專業所有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全部決議案。

控股股東確認，於重組前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已不時就涉及各營運公司中涉及的重大決策的全部股東決議案進行討論；並於各營運公司相關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前達成共識，及此及在適當情況下，藉以在即使四名個人控股股東並非營運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且於所有營運公司股東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情況下，亦可對股東決議案取得其一致共識。

歷史及發展

iii. 合作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公司的控制權

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申請[編纂]及進行重組，其中根據重組尤其是根據重組，將彼等於營運公司中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轉換交換為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以理順其權益。

自最後一名控股股東(即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進階專業的股東起，控股股東已共同投資於營運公司大約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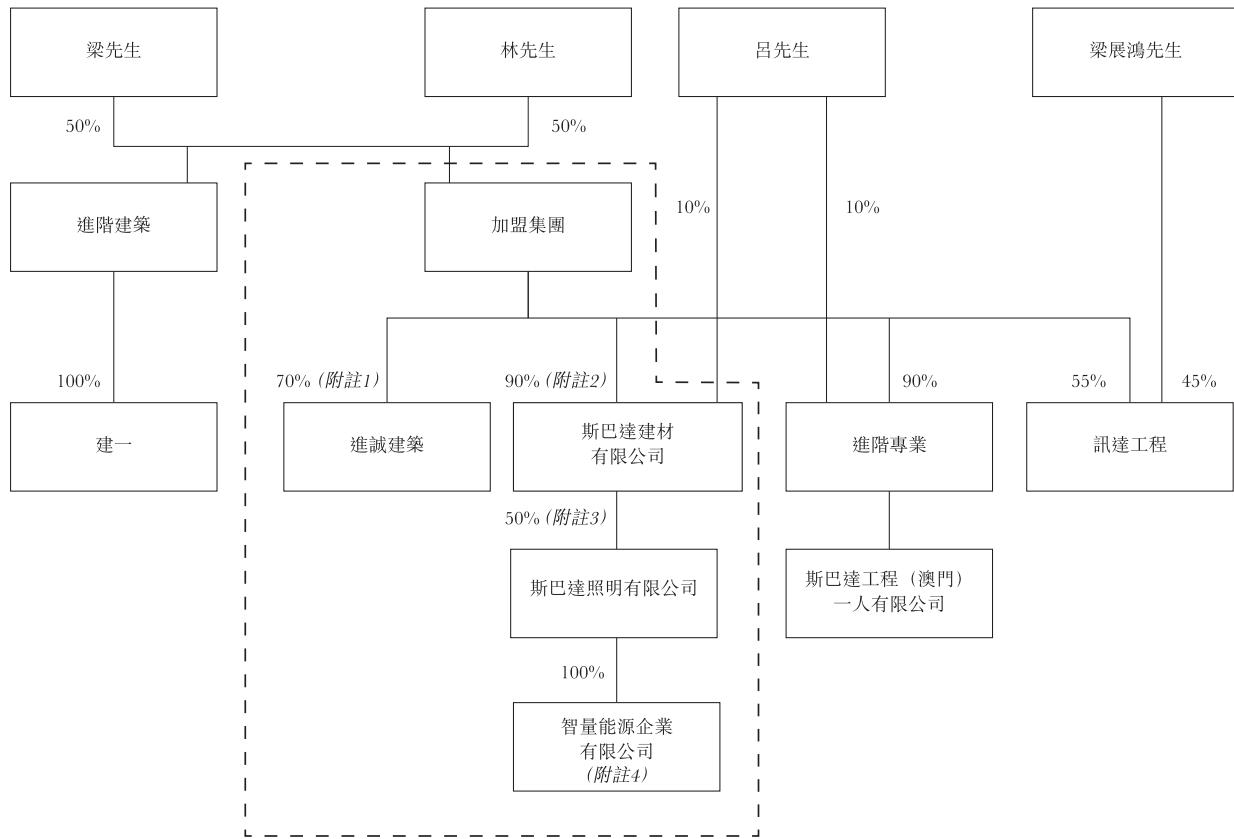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於重組前，控股股東已在基於理解得知相同的決策其後將獲營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實施的情況下，就營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範疇作出集體決策。於控股股東大會上達成口頭共識，其後於股東大會上以全票表決或股東決議案進行表決(倘適用)；可由營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統一的營運及金融制度中得以進一步證明。然而，集體決策乃於彼等之間舉行的會議上口頭作出。因此，儘管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或通過股東決議案前概無書面記錄文檔記錄建立共識過程，該安排於重組前已實施及存在長達超過約四年半運作暢順。

有關控股股東就營運公司的控制權、管理及共同決策作出的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附註：

- (1) 進誠建築的餘下30%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Hon Chi Ping先生持有。有關進誠建築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步驟(vi)。
- (2) 有關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 (3)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的餘下50%權益乃由Hui Shun先生(作為獨立第三方)、梁展鴻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25%、11.24%、6.88%及6.88%。有關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 (4) 有關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1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1港元將股份轉讓予梁先生，並按面值0.1港元向林先生發行1股新配發繳足股份。
- (iii) Milestone Builder 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Prime Builder 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v) Synd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加盟集團按代價7,000港元轉讓進誠建築已發行股本的70%權益予Hon Chi Ping先生(為緊隨上述轉讓前持有進誠建築已發行股本餘下30%的另一位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乃按進誠建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進誠建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加盟集團按每股1.00港元認購7,000股股份及獨立第三方Hon Chi Ping先生按每股1.00港元認購3,000股股份。進誠建築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能提供同類建築及建造服務，倘進誠建築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額外裨

歷史及發展

益；及倘進誠建築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並無收購進誠建築任何權益。為避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任何競爭權益，加盟集團已出售上述提及於進誠建築的70%權益。

- (v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Prime Builder BVI自進階建築收購8,000股建一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港元，此乃按該8,000股股份的面值得出；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11股股份及1,011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vi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Milestone Builder BVI自梁先生及林先生收購進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107股及3,10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ix)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加盟集團收購313,500股訊達工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5%)，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237股及237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x)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加盟集團收購18,000股進階專業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0%)，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405股及405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x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展鴻先生、Synda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梁展鴻先生收購256,500股訊達工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5%)，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發行及配發388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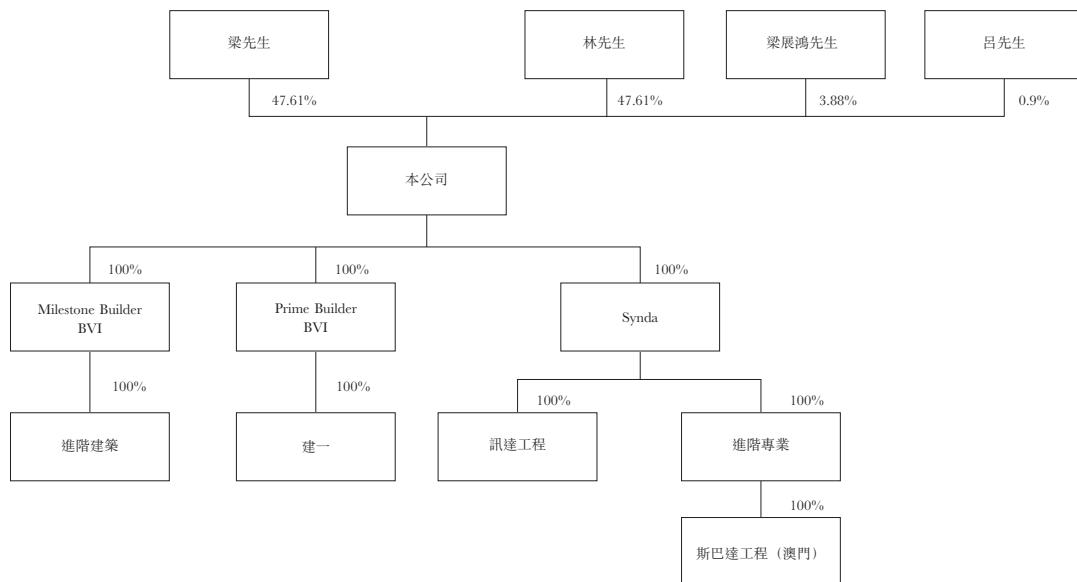
(x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呂先生、Synda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呂先生收購2,000股進階專業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發行及配發90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於完成上文(vii)至(xii)步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乃由建一、進階建築、進階專業及訊達工程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於完成以上步驟前上述四間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釐定。

(x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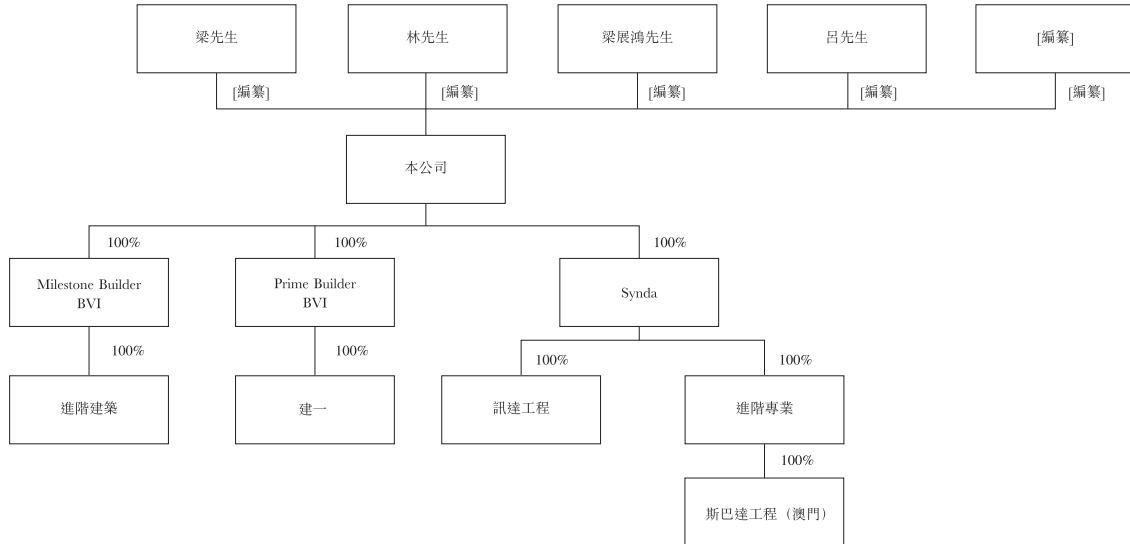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擬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票表決或全票通過股東決議案繼續一致行動。

由於營運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一致，控股股東須於重組完成後被視為一組股東。因此，就(i)記錄過往安排的有關確認以及未來有關協議；及(ii)[編纂]而言，控股股東(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確認彼等就營運公司的安排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訊達收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進階專業，(a)營運公司的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時一致及共同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b)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營運公司(若彼等或彼等

歷史及發展

所控制的公司為營運公司之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 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日，(a)彼等於處理本集團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時一致及共同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b)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集團(若彼等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